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
台內營字第 1000801167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之依據：建築法第 97 條。
- 三、「建築技術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詳載於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pami.gov.tw>）。
- 四、對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 (三) 電話：(02)87712345 轉 2693
 - (四) 傳真：(02)87712709
 - (五) 電子信箱：cpamail@cpami.gov.tw

部 長 江宜樺

建築技術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曾歷八十次修正施行。為配合國家標準名稱修正，加強建築物出入口或開口設置防水閘門（板）之防洪設計減輕洪災損失，檢討擴大安全梯設置範圍，避免陽臺使用洗衣機產生之生活雜排水經由雨水管路排放，爰檢討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

本次共計修正十四條，分屬總則編一條、建築設計施工編三條、建築設備編一條及建築構造編九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中國國家標準名稱已修正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總則編第四條及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
- 二、為減輕洪水對建築物造成之災害損失，爰增訂於建築物出入口或開口設置防水閘門（板）之規定。（修正條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一）
- 三、為防止火煙跨越樓層並確保避難路徑安全，爰修正擴大應設安全梯之建築物範圍。（修正條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六條之一）
- 四、增訂有關住宅或集合住宅陽臺應設置生活雜排水管路規定，以避免洗衣機產生之生活雜排水經由雨水管路排放。（修正條文建築設備編第二十九條）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u>中華民國</u>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但因當地情形，難以應用符合本規則與<u>中華民國</u>國家標準材料及設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u>中華民國</u>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p> <p>前項之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p> <p>第二項申請認可之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之格式、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p> <p>第三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行事項，由中</p>	<p>第四條 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但因當地情形，難以應用符合本規則與中國國家標準材料及設備，經直轄市、縣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p> <p>前項之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p> <p>第二項申請認可之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之格式、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p> <p>第三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p>	<p>配合中國國家標準名稱之修正，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中國國家標準」修正為「<u>中華民國</u>國家標準」。</p>

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	--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一、第九十六條、第九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一 建築物除位於山坡地基地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防水閘門（板），並應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防洪及排水相關規定：</p> <p>一、建築物地下層及地下層停車空間於地面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及汽車坡道出入口，應設置高度自基地地面起算九十公分以上之防水閘門（板）。</p> <p>二、建築物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之窗戶及開口，其位於自基地地面起算九十公分以下部分，應設置防水閘門（板）。</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整體治水理念包含上游保水、中游減洪及下游防洪排水等措施。至建築物本體之防洪設計，鑒於建築物出入口或開口設置防水閘門（板）確有減輕洪水災害之功能，是於全國統一規定，自基地地面起算高度九十公分範圍內，有關地下層通往地面層之出入口、汽車坡道出入口、及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之窗戶及開口，應設置防水閘門（板）。另由於各地區淹水潛勢、基地條件與排水設施不盡相同，爰應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視當地特殊環境需求訂定之防洪及排水相關規定。</p> <p>三、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山坡地係指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標高在一百公尺以上土地，或標</p>

		<p>高未滿一百公尺，而其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五以上土地，因非屬易淹水地區，無須要求其設置防水閘門（板）。</p>
<p>第九十六條 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安全梯口之步行距離應合於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p> <p>一、<u>通達三層以上，五層以下之各樓層，直通樓梯應至少有一座為安全梯。</u></p> <p>二、<u>通達六層以上，十四層以下或通達地下二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改設為一般安全梯。</u></p> <p>三、<u>通達供本編第九十九條使用之樓層者，應為安全梯，其中至少一座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該樓層位於五層以上者，通達該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並均應通達屋頂避難平臺。</u></p>	<p>第九十六條 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安全梯口之步行距離應合於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p> <p>一、<u>通達六層以上，十四層以下或通達地下二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改設為一般安全梯。</u></p> <p>二、<u>通達四層以下供本編第九十九條使用之樓層，應設置安全梯，其中至少一座，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u></p> <p>三、<u>通達五層以上供本編第九十九條用途使用之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並均應通達屋頂避難平臺。</u></p> <p>四、<u>直通樓梯之構造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u></p>	<p>一、經檢討臺北市白雪大旅社火災事故災害擴大主因，為火煙跨越樓層，直通樓梯未能區劃，使得本來應為避難路徑之直通樓梯成為災害擴大路徑，是有必要提升直通樓梯之構造等級，除能防止火煙跨越樓層，同時能確保避難路徑安全，爰增列第一款規定，原條文各款款次順移。</p> <p>二、現若將小規模建築物修正為須設置二座直通樓梯，於實務上較為困難，但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所需增加面積較小，且為提升建築物防火避難之安全性，同編第一百六十二條前已配合將免計入容積之上限提高百分之五，小規模建築物有義務提昇其防火避難安全性能。</p> <p>三、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整理合併為第三款。</p>

<p>直通樓梯之構造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p>		<p>四、現行條文第四款規範內容與前三款性質不同，改列第二項。</p>
<p>第九十六條之一 三層以上，五層以下防火構造之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限制：</p> <p>一、建築物僅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D-3、D-4 組或 H-2 組之住宅、集合住宅及農舍使用。</p> <p>二、一棟一戶之連棟式住宅或獨棟住宅同時供其他用途使用，且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供其他用途使用部分，應設於地面層及地上二層，且地上二層僅供 D-5、G-2 及 G-3 組使用，並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牆壁及樓地板與供住宅使用部分區劃分隔。</p>		<p>一、本條新增。</p> <p>二、D-3、D-4 及 H-2 之住宅、集合住宅及農舍供熟悉該建築物之特定人使用，爰列為得免受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限制之對象。</p> <p>三、針對住商混合使用之建築物，就危險性較低的使用情況准予免受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限制。</p>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給水排水管路之配置，應依下列規定：</p> <p>一、不得影響建築物安全，並不受腐蝕、變形、沉陷、震動或載重影響，而產生滲漏。</p> <p>二、埋入地下或構造體內之管路，應有預防腐蝕之措施。</p>	<p>第二十九條 給水排水管路之配置，應依左列規定：</p> <p>一、不得影響建築物安全，並不受腐蝕、變形、沉陷、震動或載重影響，而產生滲漏。</p> <p>二、埋入地下或構造體內之管路，應有預防腐蝕之措施。</p>	<p>一、考量國人常於陽臺使用洗衣機之習性，增訂第二項有關住宅或集合住宅陽臺應設置生活雜排水管路規定，以避免洗衣機產生之生活雜排水經由雨水管路排放。</p> <p>二、配合中國國家標準名稱之修正，爰於國家標準</p>

<p>三、不得配置於昇降機道內。</p> <p>四、<u>露明管路應依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塗漆明顯標誌。</u></p> <p>五、自備水源之給水管路，不得與公共給水管路相連接。</p> <p>六、供飲用之給水管路不得與其他用途管路相連接，其放水口應與各種設備之溢水面保持適當之間距，或裝置逆流防止器。</p> <p>七、給水管路不得埋設於排水溝內，並應與排水溝保持十五公分以上之間隔；與排水溝相交時，應在排水溝之頂上通過。</p> <p>八、貫穿防火區劃牆之管路，於貫穿處二側各一公尺範圍內者，應為不燃材料製作之管類。但配置於管道間內者，不在此限。</p> <p>九、下列設備之出水口，應用間接排水，並應保持五公分以上之空隙：</p> <p>(一) 冰箱、冰櫃、洗滌槽、蒸氣櫃等有關食品飲料貯存或加工之設備。</p> <p>(二) 給水水池及水箱之溢、排水管。</p> <p>(三) 蒸餾器、消毒器等消毒設備。</p> <p>(四) 洗碗機。</p> <p>(五) 安全閥、蒸氣管及溫度超過攝氏六十度之熱水</p>	<p>三、不得配置於昇降機道內。</p> <p>四、露明管路應依照國家標準規定，塗漆明顯標誌。</p> <p>五、自備水源之給水管路，不得與公共給水管路相連接。</p> <p>六、供飲用之給水管路不得與其他用途管路相連接，其放水口應與各種設備之溢水面保持適當之間距，或裝置逆流防止器。</p> <p>七、給水管路不得埋設於排水溝內，並應與排水溝保持十五公分以上之間隔；與排水溝相交時，應在排水溝之頂上通過。</p> <p>八、貫穿防火區劃牆之管路，於貫穿處二側各一公尺範圍內者，應為不燃材料製作之管類。但配置於管道間內者，不在此限。</p> <p>九、左列設備之出水口，應用間接排水，並應保持五公分以上之空隙：</p> <p>(一) 冰箱、冰櫃、洗滌槽、蒸氣櫃等有關食品飲料貯存或加工之設備。</p> <p>(二) 給水水池及水箱之溢、排水管。</p> <p>(三) 蒸餾器、消毒器等消毒設備。</p> <p>(四) 洗碗機。</p> <p>(五) 安全閥、蒸氣管及溫度超過攝氏六十度之熱水管。</p>	<p>前新增「中華民國」，以茲明確。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管。</p> <p>十、排水系統應裝存水彎、清潔口、通氣管及截留器或分離器等衛生上必要之設備。</p> <p>十一、未設公共污水下水道或專用下水道之地區，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皆應納入污水處理設施加以處理，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口應高出排水溝經常水面三公分以上。</p> <p>十二、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之排水管路應與雨水排水管路分別裝設，不得共用。</p> <p><u>住宅及集合住宅設有陽臺之每一住宅單位，應至少於一處陽臺設置生活雜排水管路，該管路應予標示。</u></p>	<p>十、排水系統應裝存水彎、清潔口、通氣管及截留器或分離器等衛生上必要之設備。</p> <p>十一、未設公共污水下水道或專用下水道之地區，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皆應納入污水處理設施加以處理，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口應高出排水溝經常水面三公分以上。</p> <p>十二、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之排水管路應與雨水排水管路分別裝設，不得共用。</p>	
---	---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建築物構造施工期中，監造人須隨工作進度，依<u>中華民國國家標準</u>，取樣試驗證明所用材料及工程品質符合規定，特殊試驗得依國際通行試驗方法。</p> <p>施工期間工程疑問不能解釋時，得以試驗方法證明之。</p>	<p>第九條 建築物構造施工期中，監造人須隨工作進度，依中國國家標準，取樣試驗證明所用材料及工程品質符合規定，特殊試驗得依國際通行試驗方法。</p> <p>施工期間工程疑問不能解釋時，得以試驗方法證明之。</p>	<p>配合中國國家標準名稱之修正，爰將「中國國家標準」修正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p>
<p>第六十五條之一 地下探勘及試驗之方法應依<u>中華民國國家標準</u></p>	<p>第六十五條之一 地下探勘及試驗之方法應依國家標準規定之</p>	<p>配合中國國家標準名稱之修正，爰將「國家標準」修正</p>

<p>準規定之方法實施。但<u>中華民國</u>國家標準未規定前，得依符合調查目的之相關規範及方法辦理。</p>	<p>方法實施。但國家標準未規定前，得依符合調查目的之相關規範及方法辦理。</p>	<p>為「<u>中華民國</u>國家標準」。</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木構造建築物之各構材，須能承受其所承載之靜載重及活載重，而不超過容許應力。 木構造建築物應加用斜支撐或隅支撐或合於<u>中華民國</u>國家標準之集成材，以加強樓版、屋面版、牆版，使能承受由於風力或地震力所產生之橫力，而不致傾倒、變形。</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木構造建築物之各構材，須能承受其所承載之靜載重及活載重，而不超過容許應力。 木構造建築物應加用斜支撐或隅支撐或合於國家標準之集成材，以加強樓版、屋面版、牆版，使能承受由於風力或地震力所產生之橫力，而不致傾倒、變形。</p>	<p>配合中國國家標準名稱之修正，爰將第二項之「國家標準」修正為「<u>中華民國</u>國家標準」。</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木構造各木構材強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一般建築物所用木構材之容許應力、斜向木理容許壓應力、應力調整、載重時間影響，應依規範之規定。 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構造之主構材，應依<u>中華民國</u>國家標準選樣測定強度並規定其容許應力，其容許強度不得大於前款所規定之容許應力。</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木構造各木構材強度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一般建築物所用木構材之容許應力、斜向木理容許壓應力、應力調整、載重時間影響，應依規範之規定。 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構造之主構材，應依中國國家標準選樣測定強度並規定其容許應力，其容許強度不得大於前款所規定之容許應力。</p>	<p>配合中國國家標準名稱之修正，爰將「中國國家標準」修正為「<u>中華民國</u>國家標準」，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木構造各木構材採用集成材之設計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集成材之容許應力、弧構材、曲度因素、徑向應力、長細因數、梁深因數、合因數、割鋸限制、形因數、集成材木柱、集</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木構造各木構材採用集成材之設計時，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集成材之容許應力、弧構材、曲度因素、徑向應力、長細因數、梁深因數、合因數、割鋸限制、形因數、集成材木柱、集</p>	<p>配合中國國家標準名稱之修正，爰將「中國國家標準」修正為「<u>中華民國</u>國家標準」，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成材木版、集成材膜版應符合規範規定。</p> <p>二、集成材、合板用料、配料、接頭等均應符合<u>中華民國</u>國家標準，且經政府認可之檢驗機關檢驗合格，並有證明文件者，始得應用。</p>	<p>成材木版、集成材膜版應符合規範規定。</p> <p>二、集成材、合板用料、配料、接頭等均應符合<u>中國</u>國家標準，且經政府認可之檢驗機關檢驗合格，並有證明文件者，始得應用。</p>	
<p>第二百四十一條 鋼結構使用之材料包括結構用鋼板、棒鋼、型鋼、結構用鋼管、鑄鋼件、螺栓、墊片、螺帽、剪力釘及銲接材料等，均應符合<u>中華民國</u>國家標準。無<u>中華民國</u>國家標準適用之材料者，應依<u>中華民國</u>國家標準鋼料檢驗通則 <u>CNS 二六〇八·G 五二</u>及相關之國家檢驗測試標準，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國際通行檢驗規則檢驗，確認符合其原標示之標準，且證明達到設計規範之設計標準者。</p> <p>鋼結構使用鋼材，由國外進口者，應具備原製造廠家之品質證明書，並經公立檢驗機關，依<u>中華民國</u>國家標準，或國際通行檢驗規則，檢驗合格，證明符合設計規範之設計標準。</p>	<p>第二百四十一條 鋼結構使用之材料包括結構用鋼板、棒鋼、型鋼、結構用鋼管、鑄鋼件、螺栓、墊片、螺帽、剪力釘及銲接材料等，均應符合國家標準。無國家標準適用之材料者，應依國家標準鋼料檢驗通則 <u>CNS2608.G52</u> 及相關之國家檢驗測試標準，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國際通行檢驗規則檢驗，確認符合其原標示之標準，且證明達到設計規範之設計標準者。</p> <p>鋼結構使用鋼材，由國外進口者，應具備原製造廠家之品質證明書，並經公立檢驗機關，依國家標準，或國際通行檢驗規則，檢驗合格，證明符合設計規範之設計標準。</p>	<p>一、配合<u>中國</u>國家標準名稱之修正，爰將「國家標準」修正為「<u>中華民國</u>國家標準」。</p> <p>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體例。</p>
<p>第五百零四條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使用之材料，包含鋼板、型鋼、鋼筋、水泥、螺栓、鉸材及剪力釘等均應符合<u>中華民國</u>國家標準；無<u>中華民國</u>國家標準適用之材料者，應依相關</p>	<p>第五百零四條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使用之材料，包含鋼板、型鋼、鋼筋、水泥、螺栓、鉸材及剪力釘等均應符合國家標準；無國家標準適用之材料者，應依相關之國家檢驗測試</p>	<p>配合<u>中國</u>國家標準名稱之修正，爰將「國家標準」修正為「<u>中華民國</u>國家標準」。</p>

<p>之國家檢驗測試標準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國際通行檢驗規則檢驗，確認符合其原標示之標準，且證明符合設計規範規定。</p>	<p>標準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國際通行檢驗規則檢驗，確認符合其原標示之標準，且證明符合設計規範規定。</p>	
<p>第五百零五條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使用之材料由國外進口者，應具備原製造廠家之品質證明書，並經檢驗機關依<u>中華民國國家標準</u>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國際通行檢驗規則檢驗合格，且證明符合設計規範規定。</p>	<p>第五百零五條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使用之材料由國外進口者，應具備原製造廠家之品質證明書，並經檢驗機關依國家標準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國際通行檢驗規則檢驗合格，且證明符合設計規範規定。</p>	<p>配合中國國家標準名稱之修正，爰將「國家標準」修正為「<u>中華民國國家標準</u>」。</p>
<p>第五百二十七條 冷軋型鋼結構使用之材料包括冷軋成型之鋼構材、螺絲、螺栓、墊片、螺帽、鉚釘及銲接材料等，均應符合<u>中華民國國家標準</u>。無<u>中華民國國家標準</u>適用之材料者，應依<u>中華民國國家標準</u>鋼料檢驗通則 <u>CNS 二六〇八·G 五二</u>及相關之國家檢驗測試標準，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國際通行檢驗規則檢驗，確認符合其原標示之標準，且證明符合設計規範規定。</p> <p>冷軋型鋼結構使用鋼材，由國外進口者，應具備原製造廠家之品質證明書，並經檢驗機關依<u>中華民國國家標準</u>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國際通行檢驗規則檢驗合格，證明符合設計規範規定。</p>	<p>第五百二十七條 冷軋型鋼結構使用之材料包括冷軋成型之鋼構材、螺絲、螺栓、墊片、螺帽、鉚釘及銲接材料等，均應符合國家標準。無國家標準適用之材料者，應依國家標準鋼料檢驗通則 <u>CNS2608.G52</u> 及相關之國家檢驗測試標準，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國際通行檢驗規則檢驗，確認符合其原標示之標準，且證明符合設計規範規定。</p> <p>冷軋型鋼結構使用鋼材，由國外進口者，應具備原製造廠家之品質證明書，並經檢驗機關依國家標準或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國際通行檢驗規則檢驗合格，證明符合設計規範規定。</p>	<p>一、配合中國國家標準名稱之修正，爰將「國家標準」修正為「<u>中華民國國家標準</u>」。</p> <p>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體例。</p>